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陕0113民初34160号 张宗平、杨利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楠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5层5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